

济历港办发〔2023〕55号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港沟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全面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管理区、村：

现将《全面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港沟街道办事处

2023年9月27日

全面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做好街道禁烧工作，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减少大气污染，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、绿色发展，保障空气质量，优化城乡人居环境。经街道办事处研究，现就全面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认清形势，明确工作目标

近年来，我街道秸秆综合利用渠道不断拓宽，利用规模逐步扩大，禁烧措施日趋完善，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但也要清醒认识到，有些管理区、村干部群众还存有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秸秆禁烧工作依然面临严峻形势，特别是随着我街道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，短期内秸秆产生量大，一旦焚烧，极易迅速蔓延，严重影响空气质量，甚至引发火灾事故。2023年秋季禁烧工作陆续展开，各管理区、各村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焚烧秸秆的严重危害，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，构建预防为主、堵疏结合、快速反应、运作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，严格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实现“不着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、不黑一块田、卫星零监测”的目标。一旦出现秸秆焚烧，要按照“及早发现、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理”的原则，把危害影响降到最低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及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二、夯实责任，强化属地管理

秸秆禁烧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。办事处秸秆禁烧指挥部对全街道的秸秆禁烧工作统一指挥、调度、督促和考核，各管理区、村对本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，有关部门依照禁烧工作分工负

相应责任。建立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将禁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，办事处与管理区、管理区与所辖村分别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，各村与农户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，落实奖惩措施，形成层级管理制度。确保人员、经费、交通工具和任务目标“四落实”，以及定专人、定职责、定区域、定岗位、定时间、定要求的“六定”禁烧措施落实到位，做到有火必禁、有烟必查，切实形成高压态势。

实行领导包挂制度。加强对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实行街道办事处副处级领导包管理区、部门负责人包村、村干部包地块责任制，全面落实各项禁烧措施。凡禁烧不力、出现责任事故的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实行责任追究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强化综合治理

全面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广开利用渠道，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在加大禁烧工作力度的基础上，做好“疏”、“堵”两篇文章，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为秸秆找出路，从根本上解决焚烧问题。加快联合收割机、切碎机等新型农机器械的推广利用，促进秸秆直接还田；加快秸秆高效利用技术的推广，如造纸、腐熟等消化秸秆。合理确定区域内秸秆利用主渠道，对相近或相邻区域地块，采取 1-2 种有效利用模式，实现大范围、规模化利用。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大力推广作物机收—秸秆还田—深耕深松农机一条龙作业模式，还田后立即进行机耕，严防秸秆二次焚烧。大力发展食草畜禽业，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技术，扩大秸秆青贮规模。积极推广秸秆肥料、秸秆建材、秸秆能源等实用技术，延伸产业链条。各管理区、村要组织专门队伍，及时清运堆积在路边、沟渠、田间地头的作物秸秆，做到收获一片、处置一片，切实消除焚烧隐

患。调动人力、物力和车辆，以最快的速度将田地里的秸秆外运。田间、地头、堰边路旁等不准存放秸秆。

四、强化监管，突出主动防控

办事处将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牵头，纪工委、督查室、环保所等部门组成的督查组进行督导，严格落实包村责任制，严格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和值班制度，做好交接班，坚决做到白天不见烟、夜间不见火，“有烟必查，有火必究，有焚必报，有报必罚”，确保不发生秸秆、垃圾焚烧现象。每村至少而建一个禁烧“瞭望哨”，实行24小时监控，不留死角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实行全天候、全方位巡查，发现秸秆禁烧着火点后，能迅速到达发生火情地点，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处置，将秸秆焚烧现象遏制在萌芽状态；各管理区、村要成立相应应急小分队，保证人员在遇到火情时拉得出、用得上。配备足够的铁锹、水桶、风力灭火机、洒水车等灭火工具，为发生火情做好应急准备。最先发现火情的个人或部门，应在第一时间向办事处禁烧指挥部报告（0531-88899011、0531-88897911），说明起火地点、火势大小、行车路线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接到报告后，指挥部立即组织灭火队伍迅速到达出事地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迅速扑灭火情。

五、各方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

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各自工作任务，加强协作配合，环保所、环卫所、绿化所、农服中心等多部门要坚持整体联动，各管理区、各村抢抓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巡查调度，密切配合，全力防范。

要加大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在全街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

做好思想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各管理区、村要在主要道路两侧悬挂宣传横幅；积极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等活动，通过学生向家长宣传焚烧秸秆污染环境百弊无利；办事处安排宣传车进行不间断的宣传，大力宣传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、焚烧秸秆的危害，加大违法焚烧秸秆曝光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通过全方位、多路径的宣传，做到“户户晓、人人知”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六、加强督导，严肃考核问责

实行责任连带，强化一盘棋思想。各村联络员由管理区与包管理区的领导成员统一管理、安排使用，在同一管理区范围内，发生一次秸秆焚烧的，取消所在管理区当年评优资格，相关责任人写出检查，且当年不能评为先进个人，对管理区书记、主任进行通报批评。对因秸秆焚烧被省、市、区督察组发现通报并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在同一个行政村范围内，村干部对秸秆焚烧工作认识不够，宣传不力，工作不到位，因秸秆焚烧被省、市、区督察组发现通报并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对该村书记、主任扣发当季绩效工资并通报批评。对于违反规定，胆敢顶风而上、故意焚烧秸秆的，视其情节，由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禁烧工作结束后，办事处禁烧指挥部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，凡秸秆堆放堰边、沟渠、路旁的一律视为不合格；对宣传广泛、禁烧到位、无焚烧现象的先进单位及个人，办事处将召开秸秆禁烧工

作总结大会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同时通报对禁烧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结果。